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龙轨道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贷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轨道板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供应，有助于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在华中地区取得更多轨道板方面的订单，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全喜

乔少华

王玲君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全喜

乔少华

王玲君

2017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全喜

乔少华

王玲君
王玲君
2017年2月26日
